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50,000,000港元。待售股份佔中國綠色能源之100%已發行股本以及本集團於中國綠色能源之所有權益。

中國綠色能源集團從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剩餘集團將不再從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並將繼續從事現有的鐵路建設及營運、船運以及物流等其他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因此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差別權益，故並無股東需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協議詳情，本集團、中國綠色能源集團及剩餘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有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之買賣。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出售彼於中國綠色能源之所有權益以及中國綠色能源集團結欠之股東貸款。中國綠色能源集團從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協議方

- (i) 軒景國際有限公司(賣方)；及
- (ii) 卓智集團有限公司(買方)。

據董事於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將於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而該等出售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計及產權負擔，並附帶待售股份享有之一切權利，包括享有於協議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待售股份佔中國綠色能源之100%已發行股本以及本集團於中國綠色能源之所有權益。

於協議日期，中國綠色能源集團結欠賣方之未償還股東貸款金額約為202,180,000港元。

代價

代價將為50,000,000港元，已經或並將由買方透過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簽署協議時支付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代價之部份付款；及
- (ii) 剩餘4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若買方要求)於協議日期起十四日內就中國綠色能源集團業務及資產之法律、財務、稅項及環保方面展開並完成盡職審查，且結果獲買方信納；
- (ii) 賣方需要獲得／完成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一切批准、授權、同意、登記、備案或其他程序；
- (iii) 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自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iv) 遵循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v) 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未被視為不具備充足營運或資產值以保證其證券繼續上市(規定見於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vi) 賣方於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上述第(i)、(ii)、(iii)及(vi)項條件可由買方豁免。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達成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或賣方未落實完成，則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而賣方將全數退還按金5,000,000港元(不計利息)予買方。倘買方未落實完成，按金將由賣方全數沒收。此後，除任何先前違約責任外，任何訂約方均毋須根據該協議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

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資料

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東莞中科環保電力獲得東莞當地政府授予於東莞經營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廠之特許經營權，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計為期25年。東莞中科環保電力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廠每日最多可處理1,000噸城市固體垃圾，且每年可發電約2億千瓦時。

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之中國綠色能源集團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包括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約為2,780,000港元及60,180,000港元。中國綠色能源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140,7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

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i)鐵路建設及營運；(ii)船運及物流業務；及(iii)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

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業務於過往幾年並未產生令人滿意之業績。如上文「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綠色能源集團應佔虧損分別約為2,780,000港元及60,1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i)作為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業務主要成本構成之燃料價格上升，導致中國綠色能源集團毛利率萎縮；(ii)鑑於業績不佳，就東莞中科環保電力對於營運東莞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廠之特許經營權計提無形資產減值約24,110,000港元；及(iii)中國綠色能源集團應佔商譽減值約27,550,000港元。減值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後作出。為改善發電廠之業績，關鍵是須對現有發電廠進行大規模升級以減少對主要燃料來源煤炭的使用，而如要實行升級，則需要大量資本開支。鑑於此等情況，董事認為，出售此虧損業務以便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有望為本公司帶來較理想之回報的其他業務分部，對本公司有利。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考慮多個因素後透過公平協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中國綠色能源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及結欠的股東貸款，以及中國綠色能源集團於近幾年乃至預期於當前財政年度錄得之令人失望之表現。為便於說明，鑒於中國綠色能源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約140,700,000港元，中國綠色能源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之股東貸款約202,180,000港元以及代價，出售事項預期將導致本集團錄得開支前虧損約11,480,000港元。然而，源於出售事項之實際虧損將根據於完成時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淨負債以及待售貸款釐定，該數額或有別於上文披露之預計虧損。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中國綠色能源之任何權益，而中國綠色能源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扣除附帶的開支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預計約為48,7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考慮到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業績未如理想、出售事項應收現金所得款項及於出售事項後重新分配資源至其他可能具備更佳增長潛力之業務分部之機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剩餘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之業務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剩餘集團將不再從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並將繼續從事現有的鐵路建設及營運、船運以及物流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收購高遠之70%股權，自此開始投資鐵路建設及營運。隨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將該等股權增至100%。高遠分別間接持有承德寬平與承德遵小各62.5%的股權，以及唐山唐承51%的股權。承德寬平、承德遵小及唐山唐承之業務範圍分別為建設及營運遵小鐵路之平泉段、寬城段及唐山段，彼等之營運期分別為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30年、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30年以及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三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前在建的遵小鐵路為一條全長121.8公里的單線鐵路，全線共12個站，連接河北省兩大城市：唐山市及承德市。遵小鐵路分為三段：唐山段為53.5公里、寬城段為39.4公里、平泉段為28.9公里，並將連接國家級鐵路錦承綫及唐遵綫，從而形成一個區域鐵路網。遵小鐵路鄰近多個年產能均超過1,000,000噸的礦產設施。

建設遵小鐵路所需之相關審批已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唐山段首25公里之建設工程已基本完成。本集團已向北京鐵路局及河北鐵路局申請運輸上限為200萬噸之唐山段首25公里所需之營運許可證。董事認為獲得營運許可證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相關營運許可證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待最終確定所需的文件以及該鐵路段沿線車站現正進行的若干小規模改良工程完成後，預計該鐵路段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投入試運行，並於試運行成功後全面投入營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與中國東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確認彼等將恪守誠信，致力於合作框架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兩年內協商落實(其中包括)有關高遠集團透過遵小鐵路向中國東方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鐵路物流及運輸服務之正式協議。中國東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河北省從事鋼鐵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此外，高遠集團已獲數間鋼鐵生產商提交意向書，表明於遵小鐵路投入運行後預計對遵小鐵路的年度貨運服務需求。董事預計與中國東方之正式協議將會簽署，而本公司將於獲得必要的營運許可證之後開始與其他鋼鐵生產商協商釐定服務安排。試運行開始後，高遠集團將可透過運輸天然資源(如煤炭、鐵礦粉等)、提供貨物裝卸服務及貨品倉儲服務為剩餘集團創造收入。預計遵小鐵路其餘路段之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成，並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獲得一切必要的許可證，以使遵小鐵路可於二零一二年年中投入運行。根據本公司經參考與中國東方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後之預測，正在申請的唐山段首25公里的運輸上限為200萬噸，以及唐山段首25公里之營運許可證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授出，二零一一年於區內營運遵小鐵路產生之收入預計介於人民幣8,000,000元至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0港元至15,000,000港元)。假設遵小鐵路之剩餘路段如期投入運行，為中國東方及河北省內之其他鋼鐵生產商提供額外運力，二零一二年之收入預計將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80,000,000元至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95,000,000港元至107,000,000港元)。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數據，過去幾年，中國的鐵路貨運量持續增加，由二零零五年的約27億噸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33億噸，每年的年增長約為5.48%。儘管國家鐵路於鐵路貨運中仍發揮主要作用，惟非政府控制的合營鐵路之貢獻由二零零五年的約1.966億噸(佔鐵路貨運總量之7.30%)快速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3.190億噸(佔鐵路貨運總量之9.57%)。誠如以上所述，遵小鐵路鄰近多個大規模礦產設施，而該等設施構成龐大、穩定的運輸物流需求。目前，市場高度依賴公路運輸，但公路運輸成本高昂且缺乏可靠性(尤其是於冬季)。董事認為，憑藉較高的成本效益及可靠性，鐵路貨運將成為一種越來越受歡迎的可行選擇。有鑑於此，董事認為遵小鐵路具備把握中國經濟增長以及鐵路貨運需求預期增加之有利條件，可於投入運行後為本集團做出積極貢獻。

基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之年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鐵路建設及營運所佔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1,569,700,000港元及918,200,000港元。

船運及物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海琦之全部股權，從此開展其船運及物流業務。海琦持有合營公司之50%合營企業權益。合營公司從事船舶資產投資及提供煤炭船運服務，列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與江蘇省的一個電廠訂立運輸合同，據此合營公司將向該電廠提供煤炭運輸服務。兩艘貨船(載重量各為35,000公噸)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投入營運。自投入營運以來，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5,740,000元(相當於約42,700,000港元)。

誠如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用於衡量船運能力需求與乾散貨貨船供應情況，並追蹤環球的國際商品船運價格之指數)所示，金融海嘯之後船運價格大幅下跌，該指數由二零零八年五月的超過11,000點之水平大幅下跌至目前的約1,200點。董事認為船運市場已經見底，未來必定出現好轉。有鑑於此，合營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內再收購兩艘散貨貨船(載重量各為約55,000公噸)，以增加運輸能力。如市況理想，合營公司擬尋求繼續收購貨船以增加其運輸量，並將其客戶基礎擴展至鋼鐵廠及貿易商、進口商、出口商及／或新材料及穀物散裝貨物終端用戶。

基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之年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約為15,000港元。由於合營公司已獲得金融機構借款，以為收購貨船提供資金，該等賬面值並不重大。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足之營運水平以及有形資產價值，可保證股份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上市。本公司現時並無意出售剩餘集團之業務。

上市規則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因此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差別權益，故並無股東需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協議日期持有任何股份。

載有協議詳情，本集團、中國綠色能源集團及剩餘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有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承德寬平」	指	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由高遠擁有62.5%權益
「承德遵小」	指	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由高遠擁有62.5%權益
「中國綠色能源」	指	中國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在完成前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綠色能源集團」	指	中國綠色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東方」	指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1)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51)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協議項下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總代價5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東莞中科環保電力」	指	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中國綠色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
「高遠」	指	高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高遠集團」	指	高遠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指	海保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海琦及惠博航運有限公司各自持有5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琦」	指	海琦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卓智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剩餘集團」	指	緊接完成後之本集團
「待售貸款」	指	中國綠色能源集團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
「待售股份」	指	中國綠色能源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佔中國綠色能源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之100%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唐山唐承」	指	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由高遠擁有51%權益
「賣方」	指	軒景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遵小鐵路」	指	高遠集團在建的從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南通往承德市小寺溝的鐵路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公里」	指	公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僅做說明用途，本公告之人民幣金額乃按1港元兌換人民幣0.83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完全可以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孫瑋女士及謝安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